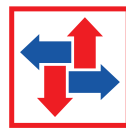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附隨的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5-9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0
4.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10-11
5.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	11
6.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	11
7.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12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9.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16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2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為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及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述事宜在內的若干事項。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外匯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將授予董事會的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571章)
「股份」	內資股及H股，根據文意所述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根據文意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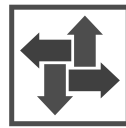
釋 義

「短期融資券」	短期融資券，一期或多期，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
商永田先生
李春燕女士
劉躍進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王偉林先生
李順祥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將向股東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建議(i)重選董事及監事；(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iv)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及其他包含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相關事宜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所列決議作出決定並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作出決議建議股東重新選舉新一屆的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股東重新選舉所有現任執行董事(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劉躍進先生)，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王偉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王利平先生及陳立平先生)成為新一任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監事會現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四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選舉產生)。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建議重新選舉所有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即劉文瑜女士、楊寶群先生、陳鍾先生及程向紅女士為新一屆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重新選舉或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董事長的袍金將參照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其他津貼和福利、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2. 每位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不領取董事袍金，但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每位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有權每年領取固定基本年薪，及參考本公司年度業績的績效獎金和其他津貼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如彼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新一屆執行董事，其各自的固定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將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3. 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4,758元(稅前)，其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

董事會函件

4.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每位獨立監事的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5,100元(稅前)。
2. 除獨立監事外，其他所有監事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重選的決議後，各獲重選的董事、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合約期將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資料如下：

建議獲重選為董事的現任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55歲，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擔任京客隆商廈(「京客隆商廈」)(京客隆商廈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京客隆超市」)之前身，京客隆超市為本公司之前身)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京客隆超市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李先生亦擔任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約79.85%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長。

商永田先生，54歲，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商先生歷任朝副公司若干門店店長、部門經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先後任本公司超市營運部經理、大賣場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李春燕女士，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女士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私法碩士學位。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李女士任京客隆商廈法律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京客隆超市

董事會函件

法律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

劉躍進先生，5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任京客隆廊坊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京客隆超市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劉先生先後任本公司營運一部經理、酒仙橋購物廣場經理、購物中心營運部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超市營運一部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大賣場營運部經理。

王偉林先生，52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北京弘朝偉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弘朝偉業」）副總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弘朝偉業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今，擔任朝副公司總經理。

李順祥先生，6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任北京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京客隆超市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提及外，上文中提及的董事皆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除下文所述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上提及的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規定提供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5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王先生同時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平先生，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日本愛知大學經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日本流通經濟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主任，教授、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一零

董事會函件

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昆明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安活先生，4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現任網易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NTES)代理首席財務官。蔡先生同時擔任途牛旅遊網(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TOUR)獨立董事和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SEHK：1900)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執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蔡安活先生皆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同時，此三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存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概無有關重選以上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規定提供資料。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每位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的規定，所有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建議獲重選為監事的現任監事

劉文瑜女士，44歲，本公司之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劉女士先後擔任朝副公司及本公司工會副主席、營運一部副經理及酒仙橋購物廣場籌備組辦公室主任等職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楊寶群先生，63歲，本公司之監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京客隆超市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陳鐘先生，52歲，本公司之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大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任北京大學資訊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北京大學金融資訊化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教授、院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程向紅女士，44歲，本公司之監事。程女士獲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程女士任北京中關村電子城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提及外，上文中提及的監事皆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除下文所述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上提及的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規定提供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將要重選的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由職工選舉的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獲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持有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內資股 股數	佔已發行 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李建文－董事	個人	1,482,579	0.64	0.36
商永田－董事	個人	449,451	0.20	0.11
李春燕－董事	個人	395,992	0.17	0.10
劉躍進－董事	個人	375,151	0.16	0.09
李順祥－董事	個人	5,210,428	2.26	1.26
楊寶群－監事	個人	1,042,086	0.45	0.25
劉文瑜－監事	個人	265,151	0.12	0.06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該授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其他相關事宜的一般授權，數量分別不超過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內資股及／或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4.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消滅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於另一間持有期股份制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消滅其股、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本公司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消滅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消滅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消滅股本而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消滅。倘消滅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消滅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本公司消滅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購回H股之條件

為了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取得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於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新的授權及相關事項。

6.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項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據此，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所有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結束後將表決結果按照上市規則13.39(5)項的規定進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同一地點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同一地點舉行，以考慮及若適合，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中。倘閣下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以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亦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本公司亦將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將獲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如有)，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送達本公司註冊位址，聯繫方式如上。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建議上述(i)重選董事及監事；(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iv)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一般性授權；及(v)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類別會議通告中的其他事宜，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H股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12,220,000元，包括230,060,000股內資股及182,160,000股H股。在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8,216,000股H股，即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至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所獲款項。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責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H股。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之H股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之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面值相等之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65	2.01
五月	2.68	2.32
六月	2.73	2.30
七月	2.30	1.77
八月	2.08	1.73
九月	1.85	1.71
十月	1.96	1.73
十一月	2.06	1.92
十二月	2.00	1.8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4	1.55
二月	1.64	1.52
三月	1.68	1.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2	1.5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絡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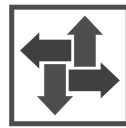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朝副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167,409,80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40.61%。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12,22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行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朝副公司及其聯絡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42.49%。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權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於聯交所購回H股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5元(附註(I))。
6.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建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商永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8.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春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躍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偉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順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蔡安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文瑜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寶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程向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9. 考慮及批准新一屆董事的薪酬：(1)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4,758元(稅前)，其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2)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長的董事袍金；及(3)每位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不領取董事袍金，此外為避免疑問，他們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內的職務(除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20. 考慮及批准：(1)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5,100元(稅前)；(2)所有其他監事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此外為避免疑問，他們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內的職務(除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21. 考慮及授權任一執行董事與每位重選的董事或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2.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特別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時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23. 「動議：

授權董事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使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定義見下文)；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招生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24.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八億元(含人民幣八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及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它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融資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融資券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及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相關事項)；
 - (ii) 辦理融資券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採取為執行融資券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 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 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 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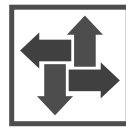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為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領取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如有），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列於上文附註(B)）。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使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2)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 (B) 擬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 (C) 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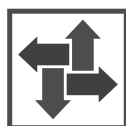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或緊隨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使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2)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存放於公司的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擬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聯繫方式列於附註(A))。

- (C)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內資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